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13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4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此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28）、2014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32）、201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34）、2014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46）、201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 2014-080）、201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81）、2014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82）、201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 2015-026）、201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5-027）、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临 2015-030）、201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5-031）、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5-035）、2015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

及质押公告》（临 2015-049）、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临 2015-11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400,101,743 股股份（其中 357,420,752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215,500,000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3.8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